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有關就買賣 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 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給予貸款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有關批准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5,073,400 (99.1%)	868,000 (0.9%)
該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獲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7,441,291股。鑑於中遠香港於該協議擁有權益，故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829,360,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1%）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授權獨立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88,080,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49%。概無授權持有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周達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何家樂先生、郭華偉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趙開濟先生及林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昌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